

111 年度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營運績效評鑑報告

監督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日期：112 年 5 月

目 錄

摘 要	1
一、年度評鑑等第	1
二、評語	1
三、評鑑建議事項	1
壹、前言	2
貳、評鑑委員	3
一、召集人	3
二、評鑑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3
參、評鑑過程與內容	4
一、法令依據	4
二、複評評鑑內容與項目	4
三、評分等第標準	5
肆、評鑑結果	6
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45%）	6
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50%）	11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5%）	12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	13
五、其他	14
伍、總評	15
一、年度評鑑等第	15
二、評語	15
三、評鑑委員會 112 年度業務推動建議	15
四、評鑑委員會 112 年度評鑑作業建議事項	15

附件16

附件 1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辦法16

附件 2 110 年度評鑑建議事項辦理情形18

附件 3 111 年度績效評鑑複評會議紀錄19

摘要

一、年度評鑑等第

優良（93分）。

二、評語

災防科技中心 111 年度依照設置條例五大任務方向，計畫執行符合組織任務及政策方向與目標，年度績效指標全數達成，科技研發及成果也確實達到提升防災意識及強化國家整體災防能量的效果，充分發揮科技幕僚功能，值得肯定。

三、評鑑建議事項

針對 112 年度業務推動，有下列二項建議：

- (一) 建議強化乾旱災害預警及應變工作之研發，以利相關部門提早因應。
- (二) 請就推動公私協力活化防災產業，研提策略建議。

針對 112 年度評鑑作業，有下列二項建議事項：

- (一) 有關營運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建議以與中心定位和屬性更相符的項目進行說明（如經濟效益評估是否仍要納入）。
- (二) 建議於營運績效自評報告中，增加 5 頁以內之重點摘要。

壹、前言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經立法院 103 年 1 月 7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奉總統 103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51 號令公布。依據該條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災防科技中心）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正式成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整合事宜。
- 二、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之落實及應用。
- 三、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技術，協助災害防救工作。
- 四、促進災害防救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 五、協助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參與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應用。
- 六、其他與災害防救科技相關之業務。

災防科技中心為行政法人，本會為其監督機關。依設置條例之監督權限規定，於 103 年 4 月 28 日訂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辦法」，復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及 111 年 9 月 27 日修正（如附件 1），據以評鑑該中心營運目標，以及公共事務之達成。

有關去年辦理 110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評鑑委員多予以肯定，並針對災防科技中心評鑑作業提供三項建議，其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2。

今年持續辦理該中心 111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工作，經評鑑委員協助，順利完成複評作業，茲將 111 年度績效評鑑結果說明如後。

貳、評鑑委員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辦法」規定，績效評鑑會係由政府有關機關代表、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所組成，評鑑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九人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現任評鑑委員（任期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名單如下：

一、召集人

林召集人敏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務副主委）

二、評鑑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一）政府代表 4 位

王委員怡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

張委員朝能（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秘書）

蕭委員煥章（內政部消防署署長）

鄭委員明典（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局長）

（二）學者專家 5 位

馬委員國鳳（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游委員政谷（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教授）

葉委員克家（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退休）

董委員家鈞（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教授）

羅委員偉誠（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三）社會公正人士 2 位

全委員國成（基督教芥菜種會處長）

辛委員在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前局長）

參、評鑑過程與內容

一、法令依據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績效評鑑分為自評、複評及核定等三階段，自評部分係由災防科技中心配合年度決算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經董事會完成自評報告後，提送本會複評。

本會評鑑會辦理複評作業，分成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兩階段，說明如下：

(一)書面審查：

1. 112年3月28日災防科技中心提送111年度營運績效自評報告至本會。
2. 112年3月底評鑑委員就中心111年度營運績效自評報告進行書面審查。
3. 111年4月中旬本會彙整評鑑委員所提意見供中心提送會議審查報告。

(二)會議審查於4月20日舉行，說明如下：

1. 中心報告110年度績效評鑑建議事項辦理情形、111年度營運績效報告與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回復說明。
2. 評鑑會討論111年度評鑑結果及下一年度評鑑作業建議事項。
3. 會議紀錄詳如附件3。

二、複評評鑑內容與項目

(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權重 45%）

主要評量是否符合中心設置條例之五大任務：

1. 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整合事宜。
2. 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之落實及應用。

3. 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技術，協助災害防救工作。
4. 促進災害防救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5. 協助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參與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應用。

(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權重 50%)

主要評量是否達成陳報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年度績效指標 (KPI)

目標值：

1. 防災科技應用技術發展。
2. 學術研究能量累積。
3. 技術支援服務。
4. 災害應變作業。
5. 防災資訊應用服務平台。
6. 人才培育與推廣宣導。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權重 5%)

目前尚未有立法對該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之設定：

1. 111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是否符合目標值。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

含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重大缺失，人事、採購、經費運用等內部管理事項重大違失情形等。

三、評分等第標準

委員討論後給予之評鑑分數，依下列標準轉換為等第：

優良 = 達85分以上者。

良好 = 達70分以上未滿85分者。

待加強 = 未滿70分者。

肆、評鑑結果

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45%）

衡量指標	評分	評語
1. 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整合事宜 2. 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之落實及應用 3. 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技術，協助災害防救工作 4. 促進災害防救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5. 協助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參與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應用	42.4	<p>災防科技中心依設置條例五大任務方向確實執行，強化氣象、地震及洪旱災害數據智慧化，整合災害預警系統，提升國家防災能力。</p> <p>111 年完成 33 項災防技術研發及應用成果，擔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情資研判工作，滿意度逐年提升均達 96% 以上，支援公私部門災防任務及業務推動共 70 件，提供社會大眾行動化災防服務之觸及量達 3,522 萬人次。研發成果豐富，兼具防災科技之創新及落實防災實務應用與推廣之目標，值得肯定。</p> <p>本年度評鑑複評結果，說明如下：</p> <p>一、重點成果</p> <p>(一)研發整合與推動</p> <p>1. 推動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p> <p>(1) 利用偏極化防災降雨雷達進行降雨預警能力提升，並建置防災大數據資料庫。</p> <p>(2) 使用平行計算技術開發高效能分析模式，完成都會區洪災預警作業。</p> <p>2. 防減災實務應用科技研究發展</p> <p>(1) 完成三維建物地震衝擊動力展示圖台，可用於建物動態分析，研擬地震防災對策。</p> <p>(2) 數位化大屯火山群噴發時的風險暴露量及影響範圍，建構火山災害情境相關圖資。</p> <p>(3) 利用多模式的資訊整合，提供未來 9 日台灣地區細緻化雨量資訊。</p> <p>(4) 完成統計降尺度資料庫，建立全球暖化增</p>

		<p>溫 1.5 度、2 度及 4 度的情境資料。</p> <p>3. 開發災害管理策略與工具</p> <p>(1) 針對身心障礙者研發災害管理工具，獲得聯合國支持計畫的獎勵 Zero Project Award 2023。</p> <p>(2) 「防災易起來」新增居家身障專區功能線上服務，並新增 43 篇案例貼文。</p> <p>(3) 「減災動資料」網站新增 0823 水災調查、撤離與收容人數估計、淹水影響人口估計、收容空間示警等。</p> <p>(二)技術支援及落實應用</p> <p>1. 參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情資研判」運作</p> <p>(1) 111 年度完成六次災害應變作業，支援 201 小時，351 人次，召開工作會報 27 次與情資研判會議 24 次，服務滿意度超過 99%。</p> <p>(2) 開發有形文化資產與輻射災害情資網，並支援原能會核安演練等管理與應變工作。</p> <p>2. 推動精準災防資訊服務</p> <p>(1) 綜整災害情資擴大合作，包括：「災害情資網」綜整 18 個防救災單位，超過 620 項防救災大數據；建置「民生公共示警公開資料平台」，提供加值運用，瀏覽逾 486 萬人次。</p> <p>(2) 利用公民回報災情資料，支援應變作業，已蒐整 20 家熱門社群，提供給防災單位參考。</p> <p>(3) 「落雨小幫手 APP」提升小區域降雨預警：應用雷達與福衛七號資料，提供民眾在特定區域之降雨的示警服務。</p> <p>(4) 協助建置「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平台 CBS」，傳送各機關發送之 24 項告警訊息，民眾接收告警訊息率超過九成。</p> <p>(5) 開拓 LNE 官方帳號，訂閱人數超過 135 萬。</p>
--	--	---

	<p>提供 Google Search 介接示警資訊，每年超過 1,500 萬人次使用。與 LINE Today 合作發布災防資訊，有超過 1,800 萬用戶使用。</p> <p>3. 提供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技術、工具及圖資</p> <p>(1) 完成第三版淹水災害風險圖 2,376 套圖資，計 1 萬 4 千多幅圖，提供相關領域參考。</p> <p>(2) 提供 13 個公部門，在農林業風險評析、農作物衝擊影響、國土、鄉村地區規劃使用。</p> <p>(3) 提供台積電、工研院、中石化、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資拓宏宇等數十家民營企業，以及玉山金、富邦金、中信金、國泰、第一銀行等數十家金融單位參考。</p> <p>4. 協助部會推動防災工作</p> <p>(1) 協助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完成相關政策建議書，提報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p> <p>(2) 協助國科會進行「行政院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方案」、「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極端災害下之韌性城鄉與防災調適」等計畫，參與各部會署委託之研發工作。</p> <p>(3) 配合國科會推動「智慧災防新南向」，輸出防災科技，協助臺灣廠商拓展新南向市場。</p> <p>(三) 合作交流與推廣宣導</p> <p>1. 企業跨域合作</p> <p>(1) 持續推廣中心 LINE 官方帳號及防災教育：透過旅展、消防節、台灣氣候行動博覽會、臺灣科學節等管道宣傳 LINE 官方帳號，及教育廣播電台、自然科學博物館、科學工藝博物館等單位的活動，持續推廣防災教育。</p> <p>(2) 企業協作應用：與台灣數位光訊合作，將示警資料串接數位機上盒，推播給電視用戶；</p>
--	--

	<p>與威摩(WeMo)科技合作，利用共享機車上的溼度感應器進行淹水觀測紀錄；與 LINE 合作於 LINE Today 即時推播地震訊息。</p> <p>2. 協助轉譯災害管理知識與資訊</p> <p>(1) 製作特殊族群之防災手冊：完成聽障者防災萬年曆，送交相關單位及團體。</p> <p>(2) 出版「地震！別怕！家庭必備的防災互動書」，提供圖書館、消防局、教育單位及博物館等單位使用。</p> <p>3. 加強防災科普宣導及人才培育</p> <p>(1) 新增「防災特輯」、「防災知識補給站」網站專區，普及中心防災業務之推播工作。</p> <p>(2) 繪製氣候變遷繪本「聖誕老公公變瘦了！」，引導學齡孩童節能減碳。</p> <p>(3) 三維災害潛勢地圖網站，已納入高中地理教科書，並為許多新聞媒體引用報導。</p> <p>(4) 辦理「人才培育暨暑期實習」，每年約 15~20 所學校，30~40 位學員參與。</p> <p>(5) 協助成功大學開設國際防災學程，學生共計 20 人；與日本筑波大學合作開設國際防災課程，學生共計 20 人；台美帛防災教育課程培訓人數約 80 人。</p> <p>(6) 配合國科會辦理 Kiss Science 2022「科技防災，趨吉避凶！」活動，向民眾及學生介紹運用科技防災降低衝擊。</p> <p>(7) 配合協辦展覽會、研習會或競賽活動，如全國中小學科學博覽會、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亞太永續行動博覽會、台灣氣候行動博覽會、余紀忠文教基金會氣候變遷繪本分享會等。</p> <p>4. 國內外合作交流</p>
--	---

	<p>(1) 與 10 個部會署簽訂合作協議，包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農委會水保局及農試所等單位，讓科研技術能發揮更大價值。</p> <p>(2) 111 年度與 18 所大專院校簽訂合作協議，加速人才培育、學術創新，以及資訊共享。</p> <p>(3) 持續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與日本京都大學防災研究所舉辦「第 10 屆 DPRI-NCDR 臺日雙邊研討會」；與慈濟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舉辦「國際青年防救災研習營」；同美國災害管理與人道援助卓越中心 (Excellence in Disaster Management &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CFE-DM) 合作舉辦「Pacific Partnership 2022-Humanitarian Assistance and Disaster Response Workshop」等活動，促進國際人才培育訓練與交流；與帛琉國家災害管理辦公室 (National Emergency Management Office, NEMO)、亞洲理工學院 (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IT) 簽署合作備忘錄，強化區域聯合防災能量。</p> <p>二、建議事項</p> <p>(一) 配合數位治理趨勢及資料開放政策，中心持續整合災害情資，並提供跨機關(單位)、跨領域運用，鑒於近來資安事件頻傳，建議強化防災資料治理機制與規範。</p> <p>(二) 因應氣候變遷，建議未來可將旱災列為探討議題，廣泛蒐集利用智慧科技輔助預測之方式，以利政府部門提早因應。</p> <p>(三) 請配合行政部門相關研發成果，如內政部 3D 國家底圖服務、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等，共同合作發展。</p>
--	--

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50%)

衡量指標	評分	評語
1. 防災科技應用技術發展 2. 學術研究能量累積 3. 技術支援服務 4. 災害應變作業 5. 防災資訊應用服務平台 6. 人才培育與推廣宣導	46.0	<p>111 年度營運績效主要分作研發整合、技術支援與落實應用、合作推廣等 3 大面向，5 類共 12 項衡量指標，均達標或超越目標值，本年度評鑑複評結果，說明如下：</p> <p>一、具體績效</p> <p>(一)防災科技應用技術發展</p> <p>1. 有關災害防救之技術發展及應用：111 年目標值 30 件；達成值 33 件。</p> <p>(二)學術研究能量累積</p> <p>1. 災害分析與研究/技術報告：111 年目標值 76 本；達成值 76 本。</p> <p>2. 年度具代表及指標性之學術產出：111 年目標值 43 篇；達成值 45 篇。</p> <p>(三)技術支援災防服務及應變作業</p> <p>1. 公私部門災害防救任務/業務支援推動：111 年目標值 67 件；達成值 70 件。</p> <p>2. 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使用災害情資網服務量：111 年目標值 35,500 人次/年；達成值 37,697 人次/年。</p> <p>3. 協助中央及地方應變作業之服務滿意度：111 年目標值 92%；達成值 99%。</p> <p>(四)防災資訊應用服務</p> <p>1. 經函文等正式管道提供服務：111 年目標值 620 件；達成值 713 件。</p> <p>2. 提供服務之加值整合資料與圖資數量：111 年目標值 56 單位 560 類別；達成值 56 單位 620 類別。</p>

		<p>3. 提供行動化災防服務數量：111 年目標值 3,245 萬人次；達成值 3,522 萬人次。</p> <p>(五)合作交流與推廣宣導</p> <p>1. 協助提升地方防災能量之教育研習：111 年目標值 24 場 4,000 人次；達成值 24 場 4,874 人次。</p> <p>2. 與研究單位合作防災科技與技術服務：111 年目標值 16 件；達成值 18 件。</p> <p>3. 推動跨國防災科技研究計畫與國際人才培育計畫，辦理國際研討會及研習營：111 年目標值 3 場 84 人次；達成值 3 場 147 人次。</p> <p>二、建議事項</p> <p>(一)中心在協助政府執行災害防救面向已具成效，建議可評估適時調高年度目標值。</p> <p>(二)建議每項「指標項目衡量」或計算方式，均能清楚敘明。</p>
--	--	---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5%）

衡量指標	評分	評語
111 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是否符合目標值	4.7	<p>一、執行情形</p> <p>(一)111 年自籌收入目標值為 75,510 千元，其中，來自政府 75,500 千元、非政府 10 千元。實際自籌收入為 137,023 千元，來自政府 136,453 千元，非政府 570 千元。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為 181%，占總收入比率為 30.28%。</p> <p>(二)中心配合政府開放資料政策，將即時防災示警資料提供各界使用，提升社會防災能力。基於中心組織定位，自籌收入以政府機關為主，來自國科會之比例約為 41%，其他部會之比例約為 59%；非政府之自籌收入，</p>

		<p>為與非營利機構之合作計畫。</p> <p>二、建議事項</p> <p>(一)自籌收入近 1 億 4 千萬，占總收入比率約 30%。自籌款比例與過去兩年相當接近，顯示自籌款比例穩定、適切。</p> <p>(二)未來可考量擴大於非政府之自籌收入，與防災產業合作。</p>
--	--	--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

(一) 執行情形

1. 原補助中心 111 年度核定預算數為新臺幣 235,000 千元，後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11 年度總預算案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通刪 5%」，刪減後之法定預算數為新臺幣 223,250 千元。
2. 中心 111 年度績效指標全數達標，預算執行及經費運用整體執行率達 100%。
3. 中心組織定位屬協助政府進行公共事務之行政法人，所研發之專業防災技術與產品，均以無償方式提供技術服務及專業諮詢之推廣應用，擴大社會效益與價值。

(二) 建議事項

1. 中心 12 項績效指標均達標或較目標值高，經費運用執行率達 100%，中心績效佳。防減災科研經費在預算的編列上應有足額的考量，以利維持一定的人力及研發能量，為災害防救科研工作帶來助益，建議經費編列應予支持。
2. 中心對政府整體災防科技應用之推動，有其綜效，尤其推出「肢體障礙者防災萬年曆」與「聽覺機能障礙者防災萬年曆」獲得聯合國獎項，值得肯定相關社會效益與價值，於經費核撥請予支持。
3. 建議應至少維持中心近二年經費核撥額度之水準，讓中心業務發展與技術創新得以穩定推動向前。

五、其他

(一) 執行情形

1. 災防科技中心每年度依循「內部控制規章」及「稽核作業規章」實施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111 年度稽核發現事項，包括優點事項 4 件、修正事項 4 件、建議事項 5 件；修正及建議事項均已完成改善，已提報董監事聯席會通過，並經國科會同意備查。
2. 國科會辦理 111 年度採購稽核，抽查 2 件採購案，相關稽核意見皆非屬重大缺失作業或有產生違失情形。災防科技中心已完成改正措施，並回復國科會。

(二) 建議事項

1. 中心負責政府重要之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應審慎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強化安全維護管理。
2. 除天然災害外，面對極端狀況或重大人道援助需求，建議中心也能協助情境想定及整合相關部會之「共同圖像」。

伍、總評

一、年度評鑑等第

優良（93分）。

二、評語

災防科技中心 111 年度依照設置條例五大任務方向，計畫執行符合組織任務及政策方向與目標，年度績效指標全數達成，科技研發及成果也確實達到提升防災意識及強化國家整體災防能量的效果，充分發揮科技幕僚功能。

災防科技中心持續精進研發及整合應用，將防災資訊及時鏈結民眾的日常生活，在各方面表現良好，包含 24 小時之積淹水及閃洪災害警戒點位推估、56 處潛在大規模崩塌區之雷達監測、運用建物三維化資料模擬地震衝擊風險分析、產製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圖供公私部門使用等，並呼應國際重視災害特定需求者之精神，針對身心障礙者研發災害管理工具，獲得聯合國支持計畫的獎勵 Zero Project Award 2023，豐碩成果獲各方肯定。

三、評鑑委員會 112 年度業務推動建議

- (一) 建議強化乾旱災害預警及應變工作之研發，以利相關部門提早因應。
- (二) 請就推動公私協力活化防災產業，研提策略建議。

四、評鑑委員會 112 年度評鑑作業建議事項

- (一) 有關營運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建議以與中心定位和屬性更相符的項目進行說明（如經濟效益評估是否仍要納入）。
- (二) 建議於營運績效自評報告中，增加 5 頁以內之重點摘要。

附件

附件 1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辦法

發布日期：103年04月28日

修正日期：111年09月27日

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科技部科部前字第1030028091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並自103年4月28日施行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科技部科部前字第1070084763A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前字第1110060312B號令

修正發布第2、7~9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評鑑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災防科技中心）之績效，設績效評鑑會（以下簡稱評鑑會）。評鑑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有關機關代表。
 - 二、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 三、社會公正人士。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評鑑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 3 條 評鑑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派（聘）之。
政府有關機關代表擔任評鑑委員者，其任期隨其本職進退，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 4 條 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及關係人之利益。
- 第 5 條 評鑑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評鑑會會議經委員總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
- 第 6 條 評鑑會實施績效評鑑時，應著重災防科技中心營運目標及公共事務之達成。

績效評鑑內容如下：

- 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經評鑑會決議評鑑之項目。

第 7 條 評鑑以書面評鑑為原則；必要時得採實地查證方式進行。績效評鑑分為自評、複評及核定等三階段，其辦理時程如下：

- 一、自評：災防科技中心應配合年度決算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擬具年度營運績效報告，經董事會完成自評，並填具營運績效自評報告後，提送本會複評。
- 二、複評：本會評鑑會複評時，參酌前款營運績效自評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評鑑年度次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複評。
- 三、核定：本會應於評鑑年度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核定績效評鑑報告，送行政院備查。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於核定後二週內，由災防科技中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

本會應於評鑑年度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就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提出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第 8 條 本會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未來核撥災防科技中心經費之參據，並得訂定適當期間，要求災防科技中心就評鑑結果所提尚待改善部分加強辦理，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2 110 年度評鑑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111 年度評鑑作業建議事項：

建議	辦理情形
1. 建議有關營運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除了既有科技計畫評量項目外，可讓中心自行研擬更能呈現其定位和屬性之項目。	感謝委員建議，配合政府科技計畫及國科會整體施政目標，並依本中心工作任務、組織定位及屬性將績效指標主要分作 3 大面向、5 個類別及 12 項衡量指標項目。本績效指標皆報經董事會同意後並獲監督機關備查，後循科技預算審議作業程序審查，復經立法院通過後執行。
2. 營運績效指標建議增加質性說明，並與整體營運成果之貢獻度相互關聯。	感謝委員建議，本中心在本次績效自評報告填列績效指標量表時，已新增備註說明方式使其更加清楚與具體。另本中心所推動績效指標重點與成果貢獻度均強調研發整合、技術支援以及能落實於災害應變、實務作業運用，並能提升與累積我國防減災研發能量為目標。
3. 建議增加對服務對象之盤點，說明服務內容及其意義。	感謝委員建議，本計畫之各項子計畫執行重點皆以能落實應用、技術諮詢及支援災防業務推動或可提供資訊災防服務為主要目標，並配合政府科技計畫績效報告提供主要成果使用者或服務對象，包含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大專學研單位、產業民營團體至一般社會大眾，都在本中心計畫初始規劃到成果盤點皆已納入成果使用端之考量範圍內，並在本年度(111 年)績效報告中已用摘要概述方式呈現於本績效評鑑報告。

附件 3 111 年度績效評鑑複評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整

貳、會議地點：國科會 1908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敏聰召集人 紀錄：吳良潔

肆、出席人員：張朝能委員、王怡文委員、羅偉誠委員、葉克家委員
董家鈞委員、游政谷委員、馬國鳳委員

伍、列席人員：

國科會前瞻處：何紀芳專門委員、游智能科長、吳良潔管理師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陳宏宇主任、林李耀副主任、張國浩副主任

蘇昭郎組長、于宜強組長、張志新組長

柯孝勳組長、李香潔組長、陳永明組長

王聖文組長、林娟伶組長、蘇文瑞研究員

陸、報告事項：

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度績效評鑑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績效報告與委員意見回復說明。

柒、會議結論：

一、111 年度評鑑總結：評鑑分數 93 分，等第列優良。

二、111 年度評鑑作業建議事項：無。

三、112 年度業務推動建議：

(一) 建議強化乾旱災害預警及應變工作之研發，以利相關部門提早因應。

(二) 請就推動公私協力活化防災產業，研提策略建議。

四、112 年度評鑑作業建議事項：

(一) 有關營運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建議以與中心定位和屬性更相符的項目進行說明 (如經濟效益評估是否仍要納入)。

(二) 建議於營運績效自評報告中，增加 5 頁以內之重點摘要。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